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李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液压业务发展，保证德国液压新工厂、办公楼等房地产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德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行”）德国法兰克福分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就该贷款融资事宜向中行潍坊分行申请出具 43460 万元人民币保函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被授权人在上述担保原则框架内进行：（1）根据德国液压新工厂、办公楼等房地产建设需求及具体进展，与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并决定实施贷款融资及担保的具体方案；（2）批准及签署贷款融资、本次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保函、流动性承诺函等；（3）办理贷款融资及担保相关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此项担保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